

对

外

日本 政治与对外关系

徐万胜 著

人民出版社



3

系

对

外

日本 政治与对外关系

徐万胜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乔还田

装帧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政治与对外关系/徐万胜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

ISBN 7-01-005518-1

I. 日… II. 徐… III. ①政治-研究-日本②外交-研究-日本
IV. ①D731.3②D8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0597 号

日本政治与对外关系

RIBEN ZHENGZHI YU DUIWAI GUANXI

徐万胜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518-1 定价:2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国,良好且稳定的中日关系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周边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

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化,彼此间的利益密切交融。仅以经贸合作为例,从 1991 年至 2003 年,日本连续 13 年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对象伙伴国。2004 年,中日双边贸易额又高达 1687 亿美元,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对象伙伴国。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截至 2004 年底,日本累计对华投资协议额达 666 亿美元,对华投资到位资金达 480 亿美元,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外资来源;日本在华企业 1.8 万家,80% 以上的在华投资企业赢利,且在华日资企业吸纳就业人数达 920 余万人。两国间每年人员往来已由邦交正常化之初的不足 1 万人次发展到 435 万人次,两国间友好城市已发展到 226 对,每周飞行于两国之间的各种航班多达 500 架次。

另一方面,中日关系的发展却始终受到历史问题、台湾问题的困扰,不时呈现曲折。特别是 2001 年 4 月小泉纯一郎就任日本首相以来,参拜靖国神社问题导致了中日两国间的政治关系持续冷淡,民间情绪有所对立,中日关系的发展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同时,小泉内阁执政期间,日本的政治军事大国化战略取向也正成为影响中日关系发展的“新”问题,并刺激历史问题、台湾问题等“老”问题处于显性状态。

因此,如何构筑 21 世纪的中日关系成为中日两国政治家、学界乃至普通民众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本书虽非直接回答上述问题,但却始终着眼于上述问题的解决。

毋庸置疑,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者有关日本问题的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与飞速发展的中日关系相比,不论是研究人员的数量还是研究成果的质量,其进展尚远远不能满足形势需求。近年来,在中日关系困难重重的背景下,许多学者献计献策,尤其是强烈呼吁要强化日本研究,深化研究力度,多出精品。

多年来,作者一直在为我院国际政治专业的本科生开设“日本政治与对外关系”这门课程。在授课过程中,虽可为学生指定一些参考书目,但却很难找出一本与课程名称相吻合的教科书。上述教学实践使作者深深地体会到:日本研究不仅需要“深化”,同时也需要“泛化”,即需要对现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体系性普及,从而有助于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提高中日两国的相互认知程度。

从上述角度讲,2003 年初我院科研部将“日本政治与对外政策研究”立为院“2110 工程专著教材项目”是一件富有远见的事情。本书即是该项目的最终成果。

本书的框架结构体现了我院国际政治专业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并结合作者前期在日本研究领域所发表的部分论文,根据教学内容整理而成。作者自认为,本书既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也适合作为社会各阶层了解日本的普及读物。

具体而言,全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第一至三章)论述日本的政治结构,下篇(第四至七章)论述日本的对外关系。第一章题为“政治制度”,主要是论述:战后日本宪法的产生过程及其主要内容,日本政治中的改宪动向;天皇制的历史演变,天皇的法律地位与皇位继承,当代日本政治中天皇的实际作用与影响;国会的地位与组成,

国会的职权,国会的召开与会期,国会的立法;内阁的产生及其职权,内阁的组织机构及其改革;法院,法官,审级制度与审理方式。第二章题为“政党政治与政党体制”,主要是在论述战后初期日本政党政治的恢复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战后日本自民党一党优位制(1955年至1993年)进行了分析,并对冷战后日本政党体制的转型进行了梳理,最后还对宗教与日本政党政治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了探讨。第三章题为“政治参与”,主要是从政治过程论的视角对战后日本政治加以分析,论述了选举制度的变迁与日本选民的投票行动,利益集团的种类及其参与政治的方式与作用,社会传媒的概况及战后日本的舆论政治。第四章题为“外交基轴:日美同盟”,首先对冷战时期日美关系的演变进行了归纳整理,接下来结合冷战后日美同盟关系的发展实践阐述了其发展趋势,并对“9·11”后日美同盟的最新调整动向进行了分析。第五章题为“对华政策与中日关系”,首先对日本对华政策与中日关系的演变进程进行了归纳整理,接下来从中国学者的视角探讨了如何构筑面向21世纪的中日关系,并对当前中日关系中的能源问题进行了专题论述。第六章题为“经济外交”,在概述日本政府开发援助的基础上,论证了日本政府如何将经济援助用于国际政治安全领域,形成所谓的“战略援助”,并对日本的对华援助进行了全面分析。第七章题为“其他对外关系”,主要论述了日本的联合国外交、日本对东南亚国家的外交关系以及日本如何应对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等问题。

当然,由于时间短促及作者本人学力尚浅,本书在体例及内容上肯定还有诸多有待探讨和不足之处,但权且当做一种尝试,以期待中国的日本研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我院张晓军教授、许嘉教授、

程工教授、孙成岗教授、人民出版社乔还田先生以及吾妻孙斌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徐万胜

2005 年 12 月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政治结构

第一章 政治制度	(3)
----------------	-------

第一节 宪法	(3)
--------------	-------

第二节 天皇制	(15)
---------------	--------

第三节 国会制度	(24)
----------------	--------

第四节 内阁	(31)
--------------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9)
----------------	--------

第二章 政党政治与政党体制	(46)
---------------------	--------

第一节 战后初期政党政治的复活与发展	(46)
--------------------------	--------

第二节 自民党一党优位制	(63)
--------------------	--------

第三节 冷战后政党体制的转型	(80)
----------------------	--------

第四节 宗教与政党政治	(95)
-------------------	--------

第三章 政治参与	(108)
----------------	---------

第一节 选举运动	(108)
----------------	---------

第二节 利益集团	(120)
----------------	---------

第三节 社会传媒与舆论政治	(134)
---------------------	-------

下篇 对外关系

第四章 外交基轴:日美同盟	(145)
---------------------	-------

第一节 冷战时期日美同盟关系的演变	(145)
-------------------------	-------

第二节 冷战后日美同盟关系的三大趋势	(155)
--------------------------	-------

第三节 “9·11”后日美同盟关系的新转变	(164)
-----------------------------	-------

第五章 对华政策与中日关系	(178)
---------------------	-------

第一节 对华政策与中日关系的演变	(178)
------------------------	-------

第二节 构筑面向 21 世纪的中日关系	(192)
---------------------------	-------

第三节 历史认识问题与中日关系	(202)
-----------------------	-------

第四节 能源开发与中日关系	(215)
---------------------	-------

第六章 经济外交	(229)
----------------	-------

第一节 日本政府开发援助	(230)
--------------------	-------

第二节 日本的“战略援助”	(244)
---------------------	-------

第三节 对华日元贷款与中日关系	(253)
-----------------------	-------

第七章 其他对外关系	(264)
------------------	-------

第一节 日本的联合国外交	(264)
--------------------	-------

第二节 对东南亚的外交关系	(274)
---------------------	-------

第三节 东亚区域经济合作与日本的“政治大国”战略 ...	(283)
------------------------------	-------

主要参考文献	(306)
--------------	-------

上篇 政治结构

第一章 政治制度

战后,日本制定了新的《日本国宪法》,确立了以天皇为象征的议会内阁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

第一节 宪法

《日本国宪法》是战后日本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日本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

一、战后新宪法的制定背景与过程

日本是亚洲较早制定近代宪法的国家。从明治维新起至今日,在日本相继产生过《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和《日本国宪法》两部宪法。

明治宪法是在明治维新过程中由天皇于1889年颁布实施的钦定宪法。它是在推翻幕府统治后需要建立中央集权体制的背景下,并在欧美国家立宪学说影响和国内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下,仿照德国的君主立宪制而制定的。明治宪法由天皇、臣民权利义务、帝国议会、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司法、会计、补则7章76条组成。它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第1条),“天皇神圣不可侵犯”(第3条),“天皇为国家之元首,总揽统治权,并依宪法之条规

行使之”(第4条)。明治宪法所规定的天皇大权范围广泛,包括:法律的裁决、公布、执行(第6条);议会的召集、开会、闭会、停会及解散众议院(第7条);议会闭会期间可发布敕令代替法律(第8条);决定行政各部门的官制、文武官吏的俸给及任免(第10条);统率陆海军(第11条);决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兵额(第12条);宣战、媾和、缔结条约(第13条),等等。因此,明治宪法的最大特点是“天皇中心主义”。诚如宪法起草者伊藤博文在谈及宪法基本原则时所言:“一国之权力,以君主大权为其枢轴,凡百权利皆由来于此。”^①同样,明治宪法的最大弊端也在于“天皇中心主义”,尤其是“天皇统率陆海军”和“天皇决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兵额”的规定,使得军权独立于国家行政权力系统之外,军权对施政权的干预度,“使它时时处在政权的‘监护人’与‘接管者’的地位。它的‘监护’,给国家政治生活蒙上了浓重的军国主义阴影;而它的‘接管’,则最终给整个国家与社会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这一体制本身所孕育的特殊权力,反过来成为体制的掘墓人。”^②在亚洲各国中,明治宪法是第一部宪法,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另一方面,它“所规定的日本近代天皇制,是藩阀专制的延续和发展,其本质是借‘天皇大权’之名,维护特权财阀利益,由极少数军阀、官僚、贵族实行寡头专制。”^③

1945年8月15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宣布投降,随后美军占领日本。由于战后日本人民斗争和国际舆论的压力,也出于美国自身的战略需求,占领初期,美军当局在日本实行了一系列“民主

① 万峰著:《日本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61页。

② 武寅著:《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74页。

③ 吕万和著:《简明日本近代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1页。

化改革”措施,并指令日本政府起草新宪法,以取代明治宪法。

按照客观历史的发展,《日本国宪法》的制定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①:第一阶段为1945年8月15日—1946年2月13日。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由日本政府独自进行草案的制作,其具体体现是《宪法修改纲要》的发表;第二阶段为1946年2月13日—11月3日,这一阶段的表现形式是日本政府接受麦克阿瑟草案。

遵照《波茨坦公告》的精神,1945年10月4日,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指令东久迩内阁修改宪法,该内阁因自感难以完成修宪任务而于次日提出辞职。10月9日,币原喜重郎内阁成立。11日,麦克阿瑟又指令币原内阁起草新宪法。10月25日,成立了以国务大臣松本丞治为委员长的“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1945年12月8日,委员会向众议院提出了修改宪法的四项原则,即:天皇总揽统治权的基本原则不变;有限度地扩大议会权限;国务大臣对议会负全面责任;确保和扩大国民的自由权利。1946年2月8日,委员会向占领当局提交了一个极力主张“不改变天皇总揽统治权”的《宪法修改纲要》。某种程度上讲,这只不过是对明治宪法在字句上做了最稳妥的修正。

因此,币原内阁所制定的宪法草案遭到了美国占领当局的断然拒绝。同时,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责令盟军司令部民政局长惠特尼准将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加紧制定日本新宪法草案。并且,麦克阿瑟对制定日本新宪法提出了“三项原则”:改革天皇制;放弃战争,不保有军队,否认交战权;废除各种封建制度。

惠特尼准将领导的委员会仅用5天时间就迅速完成了新宪法的起草工作,并于1946年2月13日将草案交给了日本政府。最初,日本政府对于把天皇变成象征、主权在民和放弃战争等内容在内的这

① 宋长军著:《日本国宪法研究》,时事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一宪法草案,表示不愿接受。但在美国占领当局的强大压力之下,币原首相于2月22日征得天皇的同意后,2月26日,币原内阁决定接受美国起草的盟军总部宪法草案,在此基础上制定新宪法。随后,经占领当局与日本政府官员之间的多次磋商与审定,1946年3月6日,日本政府发表了以美国草案为蓝本的《宪法修改草案纲要》。4月17日,又将纲要整理成口语体的《宪法修改草案》对外公布,交由国民自由讨论和国会审议。

1946年5月22日,吉田茂内阁成立。6月20日,吉田内阁将宪法草案提交日本第90届帝国议会审议。从6月25日至8月24日,众议院对宪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经修改后予以通过;从8月26日至10月6日,贵族院对宪法草案进行审议,经修改后也予以通过。在议会两院对宪法草案的审议过程中,主要做了如下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1)将“国民的总意识至高无上”改为“主权在民”(前言);(2)做了“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及“为达到前项目的”的修改(第9条);(3)追加“关于公务员的选举,保障由成年者行使的普选”的规定(第15条);(4)追加“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的规定(第66条),等等。

1946年11月3日,《日本国宪法》正式对外公布。从1947年5月3日起,新宪法开始施行。

二、《日本国宪法》的基本原理与主要内容

《日本国宪法》全文103条,由前言以及天皇、放弃战争、国民的权利与义务、国会、内阁、司法、财政、地方自治、修订、最高法规、补则等11章组成。国民主权、基本人权、和平主义是《日本国宪法》的三大基本原理。

首先,《日本国宪法》强调主权在民,推行象征天皇制。

《日本国宪法》的前言中称：“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制定本宪法。国政源出于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这是人类普遍的原理，本宪法即以此原理为根据”。

《日本国宪法》中有关天皇的规定达 8 条，其主要内容是：(1)“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在的全体日本国民的意志为依据”(第 1 条)；(2)“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第 3 条)，“天皇只能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事行为，并无关于国政的权能”(第 4 条)；(3)“皇位世袭”(第 2 条)，“授予皇家财产，皇室承受或赐予财产，均须根据国会的决议”(第 8 条)。因此，同明治宪法相比较，战后日本天皇地位和权能的最大变化，是由总揽统治大权的君主变成了没有国政权能的“象征”。

其次，《日本国宪法》扩大了国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宪法中有关国民权利与义务的条款多达 31 条，约占宪法全部条款的三分之一，对于国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做了广泛的规定。概括起来，宪法中所规定的国民权利可分为基本人权、平等权、财产权、参政权、生存权、自由权、人身自由权、要求赔偿权等八类。

其中，关于基本人权，宪法第 13 条规定：“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对于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国民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利，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受到最大的尊重”；关于平等权，宪法第 14 条规定：“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关系中，都不得以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华族以及其他贵族制度，一概不予承认”。第 25 条规定：“全体国民都享有最低限度的健康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第 26

条规定：“全体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有依其能力所及接受同等教育的权利”；关于财产权，宪法第 29 条规定：“不得侵犯财产权。财产权的内容应适合于公共福利，由法律规定之。私有财产在正当的补偿下可收归公用”；关于参政权，宪法第 15 条规定：“选举和罢免公务员是国民的固有权利……在一切选举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对于选举人所做的选择，不论在公或私的方面，都不得追究责任”。第 16 条规定：“任何人对损害的救济，公务员的罢免，法律、命令以及规章的制订、废止和修订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都有和平请愿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因进行此种请愿而受到歧视”。关于生存权，宪法的第 25 条至第 28 条对包括劳动权、生活权、受教育权、劳动者团体行动权在内的国民的生存权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关于自由权，宪法的第 19 条至第 24 条规定国民“思想及意志的自由不受侵犯”，“对任何人的信教自由都给予保障”，“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现的自由。不得侵犯通信的秘密。不得进行检查”，“在不违反公共福利的范围内，任何人都有居住、迁移以及选择职业的自由。不得侵犯任何人移住国外或脱离国籍的自由”，“保障学术自由”，“婚姻仅以两性的自愿结合为基础而成立”；关于人身自由权，宪法第 18 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受任何奴隶性的拘束。除因犯罪而受到处罚时，对任何人都不得违反本人意志而使其服苦役”。第 31 条规定：“不经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罚”。第 33 条规定：“除作为现行犯逮捕外，无主管的司法机关签发并明确提出犯罪理由的拘捕证，对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逮捕”。第 38 条规定：“对任何人都不得强制其做不利于本人的供述”等；关于要求赔偿权，宪法第 17 条规定：“任何人在由于公务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均得根据法律的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提出赔偿的要求”。